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理工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关于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招收香港、 澳门、台湾研究生报名点报名的有关规定	1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生的试行办法	6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 暂行规定	8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0
◎北京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	20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延期 答辩的规定	22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暂行规定	24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 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28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工作暂行规定	30
◎北京理工大学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管理暂行规定	32
◎北京理工大学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博士、硕士学位的规定	40

◎审计室职责范围.....	53
◎北京理工大学授予在职人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 实施细则.....	55
◎不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	61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聘任和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2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 遴选、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71
◎国际交流合作处职责范围.....	74
◎保卫处(部)职责范围.....	77
◎保卫保密科职责范围.....	81
◎治安科职责范围.....	84
◎交通安全管理科职责范围.....	86
◎校卫队职责范围.....	88
◎核算中心组织机构及职能.....	89
◎校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守则.....	91
◎北京理工大学董事会章程.....	92
◎校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96
◎校长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99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馆职责范围.....	110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馆岗位职责.....	111
◎北京理工大学各部门兼管档案工作领导职责.....	112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馆工作人员道德规范.....	113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补充、鉴定与统计制度.....	114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库房管理制度.....	115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116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查阅制度.....	116
◎北京理工大学档案复印制度.....	118
◎教学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18
◎北京理工大学不归档材料范围及处理办法.....	122
◎人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24
◎声像载体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28
◎声像档案分室管理制度.....	133
◎照片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35
◎照片档案整理规范.....	140
◎外事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44
◎出版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47
◎财会类档案管理办法.....	152
◎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57
◎仪器设备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62
◎基本建设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67
◎党群、行政类档案立卷归档制度.....	173
◎科研类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179
◎北京理工大学大学生平安互助管理办法.....	187

◎关于共青团“五四”表彰的评比办法	190
◎北京理工大学社团管理条例	195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99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208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在读研究生申请结婚的规定	211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处理毕业生离校过程中违纪 事件的规定	212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	213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生自费出国(境)的暂行规定	214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创争创优良学风班活动的 实施意见	221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 的实施办法	223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和先进班集体的规定	225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办法	229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232
◎北京理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贷学金制度实施办法	242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暂行规定	24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249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实验班试行方案	251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双聘院士”的实施办法	259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部分新进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制度的暂行规定.....	261
◎北京理工大学杰出中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	266

◎ 关于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招收香港、澳门、台湾研究生报名点报名的有关规定

一、报名

(一)资格

1、应是香港、澳门或台湾永久居民。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四十五岁以下。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有两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报考类别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全日制研究生、自费兼读研究生和国家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的全日制奖学金研究生。

(三)报名时间

12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报考地点

1、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5 号，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20)87766568，图文传真：(020)87776581

2、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39—441 号，香岛大厦 H 字楼 A 座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
(00852)28345519

3、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邮政编码：
100081，电话：(010)68453458，图文传真：
(010)68912285

4、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

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电话：(00853)727066，图文传真：(00853)727057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报名的报考点参加初试。

(五)报名手续

报名时考生须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证副本；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体格检查报告。报考费为 500 港元。不参加考试

者不退报考费。

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名点联系妥当，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机号。

报考艺术类学校的考生按所报考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要求到学校报名(或函报)并参加考试。

(六)填报志愿

1、考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

2、报考公费全日制或自费全日制研究生的，还可兼报教育部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的奖学金研究生。

教育部在下列学校为香港、澳门、台湾人士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科目:

报考硕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三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报考博士生的须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外国语,均为笔试。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初试合格者,复试与否及复试内容、方式由招生院校确定。

(二)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 广州市: 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港: 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北京: 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澳门: 由澳门基金会(澳门教科文中心)安排。

时间: 1999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按教育部通知。

(三) 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 由招生院校确定。

时间: 1999年5月15日之前。

三、录取

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六月初由录取学校函寄考生本人。获教育部奖学金的考生其通知书也由录取学校寄发考生本人。

四、入学

新生于九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录取学

校在“人学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人学条件者，取消人学资格。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人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全日制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为两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自费兼读硕士生或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待遇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受内地研究生公费医疗待遇和学校奖学金；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学校的规定缴纳学费，其他费用自理。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金额及自费研究生的收费标准由招生简章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获教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学费，享受内地研究生公费医疗待遇外，所获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元人民币，硕士生每人每月 650 元人民

币。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生的试行办法

“硕博连读”是我国博士生招生、培养的一项重大改革。为了拓宽博士生优秀生源，进一步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快出人才，出好人才，我校决定试行选拔硕博连续生。

一、推荐原则

推荐工作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凡校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选拔。

二、推荐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献身精神。

2、勤奋好学、肯于钻研、思维敏捷、有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本科主要课程和课程设计、实习成绩优良。

3、毕业设计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4、有一定的独立工作和实验动手能力，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作为博士生培养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为优先遴选因素：

(1)大学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者。

(2)参加市或校际某基础学科或外语单科竞赛获一、二等奖者。

(3)两次获得校三好学生；或一次获得校三好，一次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一次获得市优秀(三好)学生称号者。

(4)学术上取得一定成果，博士生导师推荐。

三、申报、推荐程序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各院(系)成立以负责研究生工作的主任为首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新生入校第一周负责向学生和导师公布推荐办法并开展此项工作。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推荐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初选者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生审批表》。

3、成立以报考博士生导师为首的本学科专家考核组(三人以上)，初选者就学习、思想、科研等情况作报告，专家组经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新生报到后的第三个周末之前将《审批表》报研究生院。

4、经初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硕博连

读生名单。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根据上级关于在校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问题的通知精神，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速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在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施行从优秀的硕士生中选拔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选拔原则和对象

必须贯彻择优原则，切实保证质量。选拔对象是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的优秀的硕士生。

第二条 选拔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2、取得硕士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

3、硕士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有进一步深化为博士学位论文的可能，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或者已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4、身体健康。

第三条 选拔办法及录取

硕士生本人在完成开题报告后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书》，经审批后获得初选资格；初选通过者于每年三月份报名，五月份参加提前攻博考试，外语一律参加学校统考；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根据每位硕士生的具体情况，由研究生院确定选下列一种方式进行：(1)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2)由院(系)单独组织以报考博士导师为组长的考试小组进行考试，考试小组应由三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

考试成绩合格者经全面考核后报院、校领导批准，发录取通知书，从报到之日起即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四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生因故中途辍学，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水平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选拔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 11 月份)。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计划人数应列入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前攻博录

取的名单与每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录取名单同时上报。

◎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制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全部课程学习要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得少于2年。校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全部课程学习要在第2学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得少于2年。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一般为4.5年,全部课程学习要在第一、二学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得少于2.5年。

博士生可以提前或延期毕业。博士生提前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可以在入学后第三学期